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23)

累犯制度比较研究

苏彩霞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23)

累犯制度比较研究

苏彩霞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累犯制度比较研究/苏彩霞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8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23)

ISBN 7-81087-075-0/D·069

I. 累… II. 苏… III. 惯犯—刑罚—制度—研究 IV. 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2915 号

累犯制度比较研究

LEIFAN ZHIDU BILIAO YANJIU

苏彩霞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8.62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15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7-81087-075-0/D·069

定 价: 18.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总 序

现代化的国家是法治国家，现代文明进步的社会是法治社会。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之基本治国方略的确立及其贯彻，对我国社会的发展、进步至关重要。毋庸置疑，现代刑事法治在现代化法治国家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而，刑事法律学科也相应地为国家所重视，成为公认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发展、繁荣最为显著的主要法学学科领域之一，并被首批纳入建设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之规划。在新世纪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刑事法学需要进一步发展完善，以更为充分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是以刑事法律学科为研究领域的国家重点学术研究机构，系1999年12月首批建立的15个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之一。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人员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事法学学科的部分专家、学者为专职研究人员，同时，中心聘请国内外一些知名刑事法专家、学者为兼职研究人员。中心主任为著名中青年刑法学者赵秉志教授，中心执行主任为知名中青年刑法学者卢建平教授，中心副主任为知名中青年刑法学者何家弘、甄贞、郑定、黄京平教授，中心顾问为著名刑法学家高铭暄教授及中央政法机关几位专家型领导同志。在学术研究范围和布

局上，中心以作为国家重点学科的刑法为龙头，涵盖古今中外刑事法学的主要学科和研究领域。中心下设四个研究机构并设置不同的研究方向：第一研究室以中国刑法学为研究方向；第二研究室以刑事诉讼法学及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为研究方向；第三研究室以中外刑事法律史为研究方向；第四研究室以外国刑法学与国际刑法学为主要研究方向。刑事法学相关学科的有机结合和研究队伍的合理组合，乃是中心鲜明的优势互补特色。按照教育部的要求，中心应当是具有明显科研优势和特色的国家级刑事法律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经过努力，应当使整体科研水平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国际刑事法学学术界享有较高声誉。为达此目标和地位，中心要以学术研究为核心，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实行全面开放，注重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学术交流，引导和促进刑事法律学科的发展与完善，努力建成全国一流、名副其实的刑事法律科学领域的重点研究基地。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是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的主要系列著作项目，计划出版国内外刑事法律与刑事法学方面（包括刑法学、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侦查学、刑事物证技术学、刑事法律史学等领域）的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著作与译作，著（译）者以本中心专职、兼职研究人员为主，并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中心旨在繁荣、深化和开拓刑事法学领域的学术研究，积累刑事法学方面的学术成果，为提高我国刑事法学的研究水平作出积极的贡献。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2000年1月

序

赵秉志*

累犯制度是一项古老的刑罚制度，世界各国刑法对累犯制度都有明确的规定。我国累犯制度的最早渊源，见于《尚书》中“怙终贼刑”的规定。自此，累犯制度在我国历朝法典中都占有重要的地位。西方关于累犯制度的最早记述，可追溯至古罗马法中重新犯罪加重处罚的规定。

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部刑法典规定了累犯制度。应该说，其对累犯制度的规定，在当时是较为合理的，然而，这部刑法典生效后不久，国内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市场经济的持续发展，我国犯罪态势出现了犯罪率剧增和累犯率、重犯率逐年攀升的特点。1979 年刑法典中的累犯规定，不足以适应新形势下有力地惩治累犯的需要。198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规定，劳改犯刑满释放后又犯罪的，从重处罚。这一规定并未能遏制住累犯率上升的趋势，相反，该权宜之策因其与现行累犯制度相矛盾等诸多缺点，从其通过之日起，就不断受到学者们的质疑。修订后的 1997 年新刑法典对 1979 年刑法典的累犯制度作了较大的修

*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

改，并明令废除了1981年的《决定》。

累犯是当今各国司法实践中的重要问题，预防和减少累犯，向来就是各国犯罪学者和刑法学者孜孜以求的目标。我国目前犯罪率和累犯率不断上升的局面，应该说是当前社会转型期的正常现象。预防和减少累犯是一项系统的综合治理过程，其根本在于加快我国的改革进程，促进社会的顺利转型。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作为刑罚制度重要组成部分的累犯制度在累犯的预防和减少上就毫无作用。刑罚在预防和减少累犯上作用的充分发挥，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完善的累犯制度。然而，我国刑法学界对刑罚论的研究，从20世纪90年代以来才逐渐升温，并且，这种研究也多着力于对刑罚目的、刑罚本质、刑罚价值等宏观上的研究，而对具体刑罚制度的研究则普遍不足。

苏彩霞同学的博士学位论文以《累犯制度比较研究》为题，是目前国内首篇以累犯制度为题的博士学位论文。论文以其恰当的选题、严谨的体系、流畅的语言、丰富的引证、深入的论述，赢得了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的一致好评。论文中颇多独到、深入、创新之处：作者深层次地分析了刑罚进化史上不同历史时期累犯制度的理论根据，旗帜鲜明地指出，报应优先、兼顾功利应是我国现代累犯制度的理论归依；详尽比较了不同类型累犯的成立条件。作者认为，国家的重新犯罪态势、占主导地位的犯罪观与刑罚观、刑事政策的倾向是不同国家或同一国家不同时期累犯成立条件宽严各异的影响因素；评价了关于累犯从严理论根据的各种观点，阐明了累犯较大的社会危害性和较强的人身危险性是累犯从严的理论根据；在此基础上，作者对我国现行累犯制度的不足，予以评价和展望。当然，论文中有些论述还不够充分，如对影响累犯成立条件宽严之要素的分析还不够充分有力，实证分析还有待加强，个别观点尚须推敲。但是，瑕不掩瑜，论文仍可以说是一篇成功的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也一致通过了该

论文“是一篇优秀的博士学位论文”的答辩决议。

《累犯制度比较研究》一书的作者苏彩霞博士，是一位有为的青年刑法学者。作者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攻读刑法学博士学位期间，敏而好学，勤于思考，为人豁达，独立撰写并发表了近20篇学术论文，并参与撰写了数部学术著作，获得了本专业师长的一致好评。我作为苏彩霞同学的博士生导师，为她的学术成长感到欣慰，对她个人专著的出版表示祝贺！同时，也寄语苏彩霞同学：年方少，路正长，君子当自强不息！

是为序。

赵秉志

2002年7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累犯制度概述	(4)
一、累犯制度的概念	(4)
二、累犯制度的立法变迁	(7)
三、关于累犯之国际性会议	(32)
第二章 累犯制度的设立根据	(35)
一、累犯制度的现实基础	(35)
二、累犯制度的理论根据	(37)
三、报应优先、兼顾功利： 我国累犯制度应然的理论归依	(59)
第三章 累犯制度之宏观比较	(66)
一、累犯制度的立法模式	(66)
二、累犯制度的类型	(68)
三、累犯制度的体系性地位	(78)
第四章 累犯制度之微观比较 (一)	
——累犯成立条件之比较	(82)
一、累犯成立条件概述	(82)
二、普通累犯成立条件之比较	(84)
三、特殊累犯成立条件之比较	(117)
四、其他类型累犯成立条件之比较	(120)
五、累犯成立条件宽严之理论分析	(125)

第五章 累犯制度之微观比较 (二)

——累犯法律后果之比较····· (132)

一、累犯从严的理论根据····· (132)

二、累犯的法律后果····· (140)

第六章 我国累犯司法实务疑难问题研究····· (160)

一、累犯认定疑难问题研究····· (160)

二、累犯处理疑难问题研究····· (174)

第七章 我国累犯制度的发展展望····· (190)

一、对我国累犯问题的几点认识····· (190)

二、我国现行累犯制度的主要缺陷····· (200)

三、完善我国现行累犯制度的若干建议····· (213)

主要参考书目····· (224)

附录：世界各国累犯制度之刑事立法条款····· (234)

后 记····· (261)

前 言

累犯制度源远流长，它是一项法理上争议相当多、法制上变化亦较大的制度。^①我国关于累犯制度的最早记载，可见于《尚书》中的“怙终贼刑”；西方关于累犯的最早记述，可追溯至古罗马法中重新犯罪加重处罚的规定。自此以后，累犯制度一直是各国刑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19世纪后半叶以来，累犯问题是犯罪学或刑事政策中最重要的课题”。^②刑事实证学派的崛起，大大地开拓了人们的研究视野。从犯罪学的角度研究累犯现象的原因和规律、从刑事政策的角度研究累犯的防范，逐渐成为西方学者们研究的热点。相形之下，专门对累犯制度的研究较以前略显冷落。尽管如此，累犯制度仍有较大的发展与改变，比如，在累犯的分类上，开始有了常习累犯、惯习累犯的概念；在累犯的法律后果上，开始有了刑罚以外的处遇；重视对累犯的矫正改善；重视运用多种措施来防范和减少累犯的发生。累犯制度作为一种刑罚制度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已成为现今各国的普遍共识。然而，各国累犯制度的研究仍然存在两项基本难题：其一，在累犯制度的具体建构上，其所针对的累犯的性质与范围如何确定方为合理；其二，在法治国家责任刑法原则的体制之下，如何采取措施，既能有效防范累犯，

① 苏俊雄著：《刑法总论Ⅲ》，台湾2000年版，第452页。

② [日] 藤木哲也著：《刑事政策讲义》，青林书院1987年版，第388页。转引自马克昌主编：《中国刑事政策学》，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50页。

又不致侵犯人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刑法典规定了累犯制度。然而，这部刑法典自其生效之日起，就面临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形势下犯罪现象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特点的挑战。犯罪率一直呈上升趋势，而且，刑满释放人员再犯罪的势头也不断抬升。1979年刑法典的累犯制度似乎不足以适应打击累犯的需要。198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该《决定》第2条规定，劳改犯刑满释放后又犯罪的，从重处罚。这一规定，无限制地扩大了刑满释放者再犯罪从重处罚的范围，从而使1979年刑法典规定的累犯制度在实际上失去意义。然而，这一规定并未能遏制住刑满释放者再犯罪的势头。修订后的1997年新刑法典修改了1979年刑法典规定的累犯制度，并明令废除了《决定》。

在预防累犯的问题上，累犯制度，如同刑法对犯罪的预防作用一样，存在着功能性的不足，这是刑法学者共有的基本认识。然而，这绝不应成为我们忽视累犯制度的理由，绝不应成为忽略累犯制度的遁词。事实上，我国刑法理论界对刑罚论的研究，从20世纪90年代以来才逐渐升温，并且，这种关于刑罚论的研究，也多着力于对刑罚目的、刑罚本质、刑罚结构和刑罚体系等宏观上的研究，而从微观上对具体刑罚制度的研究却普遍呈现不足，可以说，对累犯制度系统、深入的研究在我国还很缺乏。

正是基于上述考虑，在与我的导师赵秉志教授几次讨论之后，我决定把累犯制度确定为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并选定从比较的角度来研究累犯制度。笔者确立了这样的研究思路：首先，从累犯制度的立法变迁入手，通过对中外累犯制度的历史演进的简单回顾，纵向分析、比较和评价刑罚进化史上不同时期累犯制度的理论基础，笔者认为，报应优先、兼顾功利应是我国累犯制度的理论归依；继而，分别从宏观和微观的角度对累犯制度的立法

模式、制度类型和体系性地位、累犯成立条件和法律后果等问题进行横向的比较研究；随后，具体分析我国司法实践中累犯制度的若干具体问题；最后，就我国目前的累犯制度提出若干完善建议。

第一章 累犯制度概述

一、累犯制度的概念

“困难始于界说。如若我们认真地想一想，就知道界说含有束缚和拘束的作用。界说一方面指示它的使用者，另一方面显现出使用者的取向。界说埋藏在它的使用者的观念与它的理论化的工作之中。”^① 研究累犯制度，应当首先界定其内涵和外延。

（一）累犯

顾名思义，累犯制度与累犯息息相关。因此，欲确定累犯制度的概念，首先必须明了累犯的概念。

关于累犯的定义，学者们各抒己见。有学者认为，累犯与重新犯罪属同义词。^② 也有学者认为，累犯是指受过一定的刑罚处罚，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于法定期限内又犯一定之罪的人。^③ 还有学者认为，累犯，即知其为在前曾经犯罪，其后又复一犯罪，申言之，累犯即累次犯罪之谓。^④

如同盲人摸象得出的结论各自不同一样，对于累犯，人们从不同的角度也有不同的理解。笔者认为，累犯，可以从犯罪学、刑事政策学和刑法学三个学科方面，进行相互联系而又各有侧重的理解。

① [美] 尤劳著：《政治行为论》，台湾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第 22 页。转引自梁根林著：《刑罚结构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9 页。

② 李均仁主编：《中国重新犯罪研究》，法律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4 页。

③ 高铭喧主编：《刑法学》，法律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26 页。

④ 谢兆吉、刁荣华著：《刑法学说与案例研究》，台湾汉林出版社 1976 年版，第 91 页。

犯罪学意义上的累犯,是指重新犯罪的人,即触犯刑事法律,受到刑罚惩处后再次或多次犯罪的人,如几进几出监狱的所谓“二进宫”、“三进宫”。^① 上述认为累犯与重新犯罪属同义词的观点,就是从犯罪学角度理解的。很明显,犯罪学上的累犯概念比刑法学上的累犯概念要广,它只关注重新犯罪这一累犯的事实特征,而对累犯的法律构成不甚关注。这正如我国学者所云,犯罪学中的累犯也可称为事实上的累犯,刑法学中的累犯应称为法律认可的累犯。^② 从犯罪学上研究累犯,主要是研究累犯的产生原因、累犯的类型和性格特征、何种犯罪类型累犯率较高以及累犯的处遇等问题。犯罪学上的累犯概念与刑法学上的累犯概念各有侧重而又密切相关,后者深受前者的影响。

刑事政策上的累犯,是指“因犯某罪而被执行拘留或其他刑事上的处分及裁判,执行完毕之后,再次犯罪的人”。^③ 累犯之所以在刑事政策上具有特别意义,是因为犯人在因犯罪而受刑事处分之后,又再三犯罪,从特别预防的角度来看,这意味着前罪的刑事处分完全没有效果。^④ 刑事政策的核心是将危害社会秩序的行为、反社会的行为作为犯罪加以制止,它包括立法、司法及行政方面的对策。这里所称的犯罪,不是仅指刑法中的犯罪,而是广泛地指有必要科处刑罚等刑事制裁的反社会行为,包括精神障碍者的违法行为和少年行为。刑事政策学上的犯罪概念广于刑法学上的犯罪概念,刑事政策学上的累犯范围自然地也宽于刑法学上的累犯范围。刑事政策是刑法的灵魂,因此,刑法上的累犯

① 陈显容、李正典著:《犯罪与社会对策》,群众出版社1992年版,第198页。

② 康树华主编:《犯罪学通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59页。

③ [日]大谷实著,黎宏译:《刑事政策学》,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93页。

④ [日]大谷实著,黎宏译:《刑事政策学》,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93页。

概念深受刑事政策的影响。近现代累犯制度史上累犯概念的变化,就是其影响之明证。

即使是刑法学上的累犯概念,也存在三种不同看法。其一,把累犯表述为“累犯罪”,比如,1910年《大清新刑律》第四章的章名即为“累犯罪”。刑法分则中许多罪名,只要行为人累次触犯,符合一定条件,都可以构成累犯。并且,累次触犯的罪名不同,行为的危害性则差异明显。“累犯罪”这种表述使人认为,累犯如同故意杀人罪一样,是一种独立的罪名,如此一来,累犯的危害性则难以确定。故而,“累犯罪”的表述不尽科学。其二,把累犯视为一种犯罪行为,即“累犯是累次犯罪之谓”。^①笔者认为,把累犯视为一种犯罪行为,并无不当,但认为“累犯就是累次犯罪”,则扩大了累犯的范围,混淆了刑法学上的累犯概念和犯罪学上的累犯概念。其三,把累犯视为一种特殊的犯罪人类型,有学者认为,累犯是指受过一定的刑罚处罚,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于法定期限内又犯一定之罪的人。

笔者认为,刑法学上的累犯概念是一个多层次的概念。累犯,首先是指累犯行为,即这样一种事实——以前曾因犯罪而被判处一定刑罚,在一定期间内又犯一定之罪的事实。因为这种事实的存在,犯罪人才可称为累犯。其次,累犯是指一种犯罪人类型,即因犯罪被判处一定刑罚后,在一定期间内又再犯一定之罪的犯罪人。再次,累犯是一种法定的量刑情节,是法官在量刑时必须考虑的情节,它影响行为人刑事责任的轻重。具备累犯情节的,就有相对较严厉的法律后果。最后,累犯还是一项具体刑罚制度,即在刑罚裁量阶段,法院考虑犯罪人是否构成累犯、倘是累犯又如何适用刑事制裁的制度。

^① 谢兆吉、刁荣华著:《刑法学说与案例研究》,台湾汉林出版社1976年版,第91页。

（二）累犯制度

累犯制度作为刑罚制度的一种，它是刑罚裁量阶段，法官考虑对犯罪人适用的一项量刑制度。累犯制度主要由两部分组成：累犯的构成条件和累犯的法律后果。本书所探讨的累犯制度就是从制度层面上来研究累犯的，其内容包括累犯制度的历史沿革、累犯制度的设立根据、累犯制度的立法模式和类型、累犯的成立条件以及累犯的法律后果等。

二、累犯制度的立法变迁

（一）我国累犯制度的历史演进

1. 我国古代累犯制度之变迁。在我国古代，尽管重复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早已存在，然而，在法律上对累犯加以规定，却是逐步出现的。在虞舜中期以前，刑罚体系由五种死刑和剕目、截足组成，因犯罪而处死刑的人，当然不会再犯罪；被剕目、截足的人，也基本上丧失了犯罪能力。因此，在上古时期，重复犯罪现象甚少，因而，法律上也未形成累犯的概念和处理累犯的原则。^① 虞舜中期后，皋陶改革刑制，废除了以五种死刑和剕目、截足组成的刑罚体系，代之以墨、比、髡、宫、大辟组成的刑罚体系，重复犯罪现象出现并增多，累犯在刑法上始有规定。据《尚书·舜典》记载，虞舜制定了一条规定：“怙终贼刑”。关于该条的解释，有所争议。明代大学者朱熹注云：“怙谓有所恃，终谓再犯。若人如此而入于刑，则虽可当宥当赎者，亦不听其宥，不听其赎，必处以刑”。^② 这里的“终”，即再犯，包括累犯。学者一般认为，这是我国古代已知的关于累犯制度的最早记

^① 宁汉林、魏克家著：《中国刑法简史》，中国检察出版社1997年版，第173页。

^② 《书传辑录纂注》